

<<企业法律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企业法律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802570689

10位ISBN编号：7802570689

出版时间：2009-9

出版时间：经济日报出版社

作者：左剑君 主编

页数：32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企业法律实务>>

内容概要

《企业法律实务》内容丰富，思路新颖，结构合理，简明实用，知识涵盖面广，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和知识运用能力的培养，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每章的结构是由学习目标、引例、具体内容（在具体内容中设计了“实例训练”和“相关知识链接”等栏目）、本章小结、思考题、案例分析和实训操作等部分组成，便于学生理解、掌握和应用所学知识，提高学习效率。

《企业法律实务》既能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又能培养学生灵活运用法律知识的能力。

《企业法律实务》共七个模块，分十五章：模块一，企业经济法律基础理论（第一章企业经济法律基础理论）。

模块二，市场主体法（第二章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章合伙企业法、第四章外商投资企业法、第五章公司法、第六章企业破产法）。

模块三，市场行为法和市场规制法（第七章合同法、第八章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第九章产品质量法、第十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模块四，知识产权法（第十一章知识产权法）。

模块五，宏观调控法（第十二章金融法、第十三章税法）。

模块六，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第十四章劳动和社会保障法）。

模块七，经济仲裁与诉讼（第十五章经济仲裁与诉讼）。

<<企业法律实务>>

书籍目录

模块一企业经济法律基础理论

第一章 企业经济法律基础理论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第二节 经济法概述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第四节 经济法律责任

思考题

模块二市场主体法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概述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和事务管理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思考题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

第一节 合伙企业概述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思考题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思考题

第五章 公司法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节 公司股份和公司债券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六节 公司财务和会计制度

第七节 公司的变更、解散和清算

思考题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管辖和受理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

第四节 重整与和解

第五节 破产清算

思考题

模块三市场行为法和市场规制法

第七章 合同法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企业法律实务>>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第七节 违约责任

思考题

第八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三节 反垄断法

思考题

第九章 产品质量法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与管理

第三节 生产者和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律责任

.....

模块四 知识产权法

模块五 宏观调控法

模块六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

模块七 经济仲裁与诉讼

章节摘录

合伙企业法创新 修订后的合伙企业法在三个方面作出重要调整。

一是增加了“有限合伙”制度；二是增加了“特殊普通合伙”制度；三是明确了法人可以参与合伙。

1. “有限合伙”铺路风险投资 新合伙企业法的重大创新之一是增加了有限合伙制度。

新合伙企业法第2条规定，有限合伙企业是指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共同组成合伙，其中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的营利性组织。

有限合伙制度主要是为了适应发展风险投资的需要。

该制度能很好地将有良好投资意识的专业管理机构或个人的管理才能和雄厚的资金结合起来，从而促进风险投资的发展。

而为了避免有限合伙成为非法集资的工具，新合伙企业法对合伙人的数量进行了限制，规定保持在2人到50人之间。

2. 专业服务机构迎来发展机遇 新合伙企业法的重大创新之一还体现在增加了特殊普通合伙（即有限责任合伙）这一企业类型，它主要适用于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等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也可以参考其合伙人承担责任的方式。

目前中国的会计师事务所80%以上采取的是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而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则普遍采取有限责任合伙制。

普通合伙给专业服务机构扩展异地业务时带来更大的风险控制成本，而有限责任公司制又不能获得客户的充分信任。

3. 上市公司可为有限合伙人 修订后的合伙企业法允许法人可以参与合伙，这意味着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法人均可以通过合伙的方式进行转投资。

新合伙企业法在第2条中规定：“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上市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均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但仍可成为有限合伙人。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